

2023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财政、税收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提供财政金融服务。

主要职责为：受市财政局委托，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受托人职责；受市财政局委托，承担财政金融相关政策研究、财金信息咨询等工作；承担市政府指定建设项目的专项融资工作；承担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工作等；承担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职责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 持续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，结合财政中心工作部署，以党建引领事业发展上新台阶。
2. 探索构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政策性金融体系。
3. 加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。
4. 指导受托管理的市融资担保基金公司创新再担保业务产品，开展业务合作。
5. 指导市海洋基金管理公司继续推进基金投资任务达成。

（三）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

本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市财政相关要求，坚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统筹兼顾、保障重点和勤俭节约的原则，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，结合中长期发

展规划等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。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，紧扣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，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、责任、目标细化分解，落实到人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确需调整、调剂预算的，按程序进行报批，确保预算执行规范、合理。

（四）2023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。

本单位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，自 2023 年起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，2023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362.04 万元。

1. 预决算信息公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》要求，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在规定网站公开，公开及时性、完整性均符合要求。

2. 财务管理

按照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办法执行，规范管理各项经济活动，加强各个环节财务监管，确保每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、程序合规。

3. 政府采购管理

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，及时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好合同备案等。

4. 资产管理

严格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资产管理机制，明确资产管理

责任部门，设置资产管理人，对资产实施规范管理。同时，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，保证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，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

(一) 主要履职目标

一是探索构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政策性金融体系，二是加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管理，三是指导受托管理的市融资担保基金公司创新再担保业务产品，开展业务合作，四是指导市海洋基金管理公司继续推进基金投资任务达成。

(二) 主要履职绩效情况

1.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筑牢坚强战斗堡垒。
2. 聚焦主责主业，坚持守正创新，积极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，稳步推进再担保体系清算工作，用好风险补偿资金池，履行国有资产受托人职责，积极开拓核心业务。
3. 多措并举，为小微企业发展保驾护航，践行自身政策定位，稳步拓宽再担保覆盖面，引导合作机构业务下沉，全力提高小微融资支持，细化再担保产品，精准扶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。
4. 以股权投资基金为抓手，兼顾业务发展与公司治理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，经研究，本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 100 分，评分等级为优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落实市财政局关于深

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主动作为，巩固基础，深化管理，提质增效，促进绩效更好服务于预算管理。